

长沙市慈善总会 2026年公益创投“创益合伙人计划” 项目实施办法

为充分发挥长沙市慈善总会（以下简称“本会”）行业枢纽和平台示范作用，广泛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多元共创，助力推动我市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本会2026年拟安排专项资金100万元，继续实施公益创投“创益合伙人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支持我市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以下简称“社会组织”）聚焦群众关切、“一老一小”困难群体、社区慈善、乡村振兴、志愿服务、生态环保、公益宣传等领域，创新开展慈善项目。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本项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慈善牵头、社会参与、多元共创”的原则。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申报本项目的社会组织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在长沙市各级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注册，成立2年以上（成立日期在2024年5月30日以前），且2025年度年检合格（慈善组织已按要求完成年度报告审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有符合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稳定、成熟的执行团队和专业人员，并具备开展项目的相关资质；

3. 有执行慈善项目、开展社会服务的能力和条件，具备实施项目的经验和良好信誉。

(二) 下列情形不在申报范围之内：

1. 凡承接过本会公益创投或购买服务类项目且验收评估“不合格”，以及被列入本会合作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2. 已连续三年以同一项目名义（包含服务内容及目标群体高度重合情形）获得本会公益创投“创益合伙人”项目资金支持的社会组织。

三、资助范围

(一) 慈善关怀类。支持社会组织围绕长沙市“一老一小一困”群体创新开展以关心关爱老年人、困境儿童、残疾人、大病患者等帮扶服务的慈善项目。

(二) 社区慈善类。支持社会组织能创新驱动“五社联动”，积极推动社区慈善建设、社区基金筹款、乡村振兴发展、慈善超市经营，以及有效解决社区（村）老百姓急难愁盼问题，助力提升社区（村）治理能力和水平的慈善项目。

(三) 志愿服务类。支持志愿服务机构开展心理疏导、健康医疗、法律咨询和应急救援等专业领域的志愿服务活动。

(四) 公益倡导类。支持社会组织开展以促进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环保、宣传等公益事业发展为主要内容的慈善项目。

(五) 公益宣传类。支持社会组织开展以提升公众慈善意识、传播慈善文化、普及公益慈善知识为核心的慈善项目。

四、资助标准

本项目总预算资金为 100 万元，其中 95 万元用于支持

公益创投项目立项实施，5万元用于对立项项目开展培训、督导和评估。资助金额分9万元、7万元、5万元三档，其中9万元项目不超过2个，7万元项目不超过6个，5万元项目不超过7个。

五、实施程序

（一）项目申报。在区县（市）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申报项目，由区县（市）慈善会推荐申报，每个区县（市）申报的项目不能超过3个。在市民政局登记的社会组织直接向本会申报项目。

符合条件且按上述要求完成推荐的社会组织在线填报提交基本信息和上传相关文件；并提交纸质材料至本会项目办，具体材料内容包括：

1. 长沙市慈善总会公益创投“创益合伙人计划”项目申报书（见附表）；
2. 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正反面）；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项目负责人简介及身份证复印件；
5. 专职人员花名册（包含姓名、职务、职称等信息及身份证、相关职业资格证复印件）；
6. 本会要求提供的其他与申报内容相关的佐证材料；

（二）资格审查。本会项目办按照本办法要求审阅申报信息及申报材料，对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查。

（三）内部初评。由本会组织专班开展内部初评，从公益性、可行性、可复制性、可持续性和影响力五个维度，在

符合申报资格的项目中推选 25 个左右的项目进入项目路演。

（四）项目路演。 本会组织初评入围的项目进行路演，邀请公益慈善领域专家参加路演评分，按评分情况进行综合排名。

（五）现场核查。 本会组织专门人员对路演综合排名前 18 名的社会组织中未曾与本会合作过的项目申报单位进行现场核查，重点考查其办公场所、服务场地、制度体系建设、项目运作管理、财务账目、社会反响等情况。

（六）立项洽谈。 由本会根据拟立项项目数量及项目路演综合排名提出立项建议，并与各项目执行单位协商确定立项项目执行方案和自筹资金目标。

（七）立项评审。 由本会根据资格审查、内部初评、项目路演、现场核查的情况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并确定拟立项项目及金额。

（八）公示资助。 由本会将拟立项项目及金额在本会官网官微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天。对公示无异议的，由本会立项；公示有异议的，由本会进行调查核实，符合立项条件的予以立项，不符合立项条件的取消立项。

（九）项目实施。 项目立项后，各项目执行单位与本会签订项目执行协议，按本会要求独立实施项目，本会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

（十）督导评估。 本会联合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执行单位进行一次立项培训和二次督导评估，第一次立项培训，第二次为中期督导，第三次为末次验收评估，并及时反馈评估结

果。

六、管理措施

（一）组织管理。成立本会公益创投“创益合伙人计划”项目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由本会相关负责人组成，负责制定、修改项目实施办法，审定年度项目计划，以及确定项目终止等事宜。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本会项目办，具体负责项目的管理和实施工作。

（二）项目管理

1. 立项项目执行周期原则上不超过半年。项目结项前，项目执行单位须链接社会资源完成自筹资金目标，自筹目标设定不得低于资助资金的50%。

2. 项目执行单位不得分包、转包项目，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内容和进度，项目执行期间须不定期向本会项目办报告项目进展、项目筹款、资金使用、实施效果、社会效益及后续工作计划等情况。

3. 项目执行单位必须积极配合本会对项目进行宣传推广，接受本会组织的项目验收评估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媒体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并在开展活动及印发资料时标注本会标识和本项目名称。

4. 项目验收评估按照《长沙市慈善总会项目管理办法》进行，重点检查项目的计划执行、资金自筹、资金使用、实施效果和社会效益等情况，并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进行评估划等。经查实后出现以下情形的，验收评估一律定为“不合格”，并纳入本会合作

失信名单管理，不再与其开展任何形式的合作。

- (1) 督导评估指出的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
- (2) 弄虚作假和骗取、套取项目资金的；
- (3) 将项目分包、转包或挪用项目资金的；
- (4) 发生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现象的；
- (5) 出现社会负面投诉事件的。

(三) 资金管理。

1. 资金拨付。项目资金包括资助资金和自筹资金，资助资金分两期拨付，项目立项后由本会先期拨付 70%的资助资金；项目结项并完成自筹资金目标任务，且经验收评估合格后，再拨付剩余 30%的资助资金和自筹资金；凡验收评估不合格或没有完成项目自筹资金目标任务的，不予拨付剩余 30%的资助资金（若项目资金有结余，则视为优先使用自筹资金，结余部分中的资助资金不予拨付）。

2. 资金使用。所有项目资金必须全部用于立项项目实施，不得挪作他用或与其它项目混用；资金应本着合法、合理、合规的原则开支，工作成本开支不得超过项目资金的 10%。工作成本是指所有为支持机构运营产生的行政办公费用，如执行项目所需管理人员的工资及培训费、交通费、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办公设备添置费等。

3. 财务要求。项目执行单位应严格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立专账管理项目资金，并按照财经政策法规要求，编制项目财务报表，罗列详细的财务清单，切实做到账目清晰、凭证齐全、数据准确、档案规范。

七、附则

本实施办法的制定、修改及解释权归本会公益创投“创益合伙人计划”项目管理委员会。

附表：长沙市慈善总会 2026 年公益创投“创益合伙人计划”项目申报书

附表

长沙市慈善总会

2026年公益创投“创益合伙人计划”项目申报书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					
登记证号		登记机关			
成立日期		开户户名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注册地址					
业务范围					
年检年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2025年年检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025年度年报已报送并通过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均不是，请说明原因_____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工作邮箱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专职人数			志愿者人数		
专职工作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负责的主要工作
	1				
	2				
	3				
	4				
	5				
近两年相关项目经验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及联系方式		
近两年所获荣誉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荣誉名称	

二、项目实施方案（可加页）

（一）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慈善关怀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慈善类 <input type="checkbox"/> 志愿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倡导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宣传类		
服务区域			
受益群体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妇女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老年人 <input type="checkbox"/> 残障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病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说明）_____		
项目简介	（限 500 字以内，简要阐述项目主要目标及核心内容等）		
（二）申报项目实施方案			
（限 3000 字以内，详细叙述项目需求调研、执行计划、创新思路、筹款逻辑、专业优势、风险分析、保障措施和宣传推广等内容）			
（三）申报项目经费预算			
总 预 算	类 别	资 金 来 源	金 额（万元）
	申报资助资金	长沙市慈善总会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5
	计划自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下	
	合 计		
预 算 明 细	费 用 名 称	使 用 标 准	金 额（万元）
	小 计		
备注： 1.预算明细是对总预算的细化，应尽可能细化和量化，使用标准合理，计算准确。 2.项目资金应本着合法、合理、经济的原则预算和开支。 3.预算中的管理费用开支不得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10%。			

三、申报单位承诺

我单位保证已仔细阅读并理解《长沙市慈善总会 2026 年公益创投“创益合伙人计划”项目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全部内容，申报书及所有附件材料均按《办法》要求填写和提交，并且真实、合法、有效，如审查发现有变造和伪造情况，则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

我单位保证能按照《办法》要求、申报书内容以及立项要求如期完成项目执行的全部目标任务，能接受长沙市慈善总会及有关部门的项目监管、审计和评估，并能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需附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正反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项目负责人简介及身份证复印件；专职人员花名册（包含姓名、职务、职称等信息及身份证、相关职业资格证复印件和 2 个月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需提供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其他与申报内容相关的佐证材料。

四、区、县（市）慈善会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